

## 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古蔺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古蔺县西部片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(养老服务中心及智慧综合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)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古蔺县西部片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(养老服务中心及智慧综合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)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0人，营业收入为58141.2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86.55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7日

注：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适用。按照财库〔2014〕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。按照财库〔2017〕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（需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原件）。